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傑出院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111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為表揚本院校友其卓越成就對人類、國家、社會及本院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制定要點為選拔本院傑出院友，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
- 二、限本院下各系所與其原系所畢業之校友，得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
- 三、凡本院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舉薦為傑出院友。
 - (一) 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有卓越貢獻者。
 - (二) 創業或經營企業或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產業或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院之教學、服務、捐資興學或建設及發展、院務或院譽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薦人資格：
 - (一) 本院院友會推薦。
 - (二) 本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推薦。
 - (三) 校/院友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 本院教職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五、遴選方式：
 - (一) 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所所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校外代表二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院友會會長、學生會正副會長或代表得應邀列席。
 - (二) 傑出院友推薦案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推薦」及「不推薦」二種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推薦」者，即當選傑出院友。
 - (三)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六、頒獎與表揚：
 - (一) 傑出院友由院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
 - (二) 邀請傑出院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七、獲選傑出院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傑出院友資格。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